

占用土地公示

京（丰）地占〔2026〕1号

因黄土岗村集体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拟占用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农村集体土地1.38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占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占用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市黄土岗投资管理公司

建设项目：黄土岗村集体产业项目

土地用途：F81 绿隔产业用地

占用土地范围：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四至范围：东至花乡奥莱西路、南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规划绿地）

占用目的：本次拟占用土地用于黄土岗村集体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

二、拟占用土地现状

占用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集体土地 1.387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875	20.81
合计	1.3875	20.81

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区政府批复为准。

拟占用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占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该项目为黄土岗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经济组织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补偿事宜，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3月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丰台区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高家场49号；电话：83690854。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15日到2026年3月1日），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700）就占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占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六、其他事项

占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